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发行人”或“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8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4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42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5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6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6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5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5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7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7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8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59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59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1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4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67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67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6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6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8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2023 年度（备考）	指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	指	剔除浦东科创后的 2024 年 1-6 月报表数据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两类公司	指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背景下改组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投资管	指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建集团	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先导	指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国投孚腾	指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投 IC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上海国资母基金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公司制基金公司
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	指	指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

		海未来产业基金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裕资本	指	博裕观山（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远资本	指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引领接力基金	指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综改试验基金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类机构	指	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
上海科创/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88,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3212188；021-632160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雯，职工董事、副总裁，021-6321218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871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25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国资委签署《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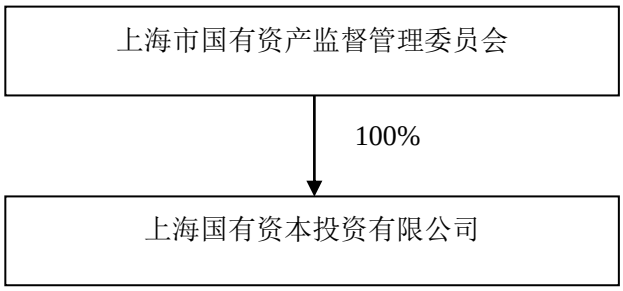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0/09/29	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21/03/11	增资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8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事宜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准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为非上市企业。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

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赋予了国资国企新的使命和任务，预计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切实的措施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其中，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以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是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作为上海市正式投入运营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之一，是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打造成为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为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贡献力量，为服务上海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来自营业收入的规模占比较小，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97.42 万元、7,674.25 万元、13,412.73 万元和 2,937.25 万元，主要由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等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按业务板块进行分类后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益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109,334.11	86.29	109,334.11	77.04	514,143.81	73.75	514,143.81	99.47	198,850.16	97.96	-855.76	-34.5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478.80	5.11	6,656.45	4.69	21,263.65	3.05	178.17	0.03	-179.17	-0.09	-	-
产业投资	5,939.65	4.69	7,624.17	5.37	143,595.72	20.60	-6,768.84	-1.31	-1,486.45	-0.73	-	-
其他	4,956.92	3.91	18,302.35	12.90	18,133.71	2.60	9,309.82	1.80	5,813.51	2.86	3,335.95	134.50
合计	**126,709.49**	**100.00**	**141,917.09**	**100.00**	**697,136.89**	**100.00**	**516,862.96**	**100.00**	**202,998.06**	**100.00**	**2,480.19**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包括房屋租赁、理财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相关部署，以服务国家与上海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建集团 250,512,79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0%；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占总股本的 28.1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 785,298,555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机场 134,887,091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0%；同意发行人无偿划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谊集团 106,572,48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划转入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年份	划入股权	增加净资产（亿元）
2021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00%	19.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	12.85
2022 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9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28.10%	309.89
2023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 30.97%股份、上港集团 28.30%股份、上海电气 5.04%股份、上海机场 3.42%股份和华谊集团 5.00%股份，并已分别向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电气和上海机场委派董事，通过董事履职、股东行权等方式参与持股企业公司治理，有序开展授权管理工作。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依托上海综合优势，以“母基金+直投”模式，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投招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整合优质资源，赋能

被投企业，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实控基金管理人[1]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控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类型	业务类型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17	2024/6/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500	2022/5/26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5	2018/7/1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71183	2020/8/1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501	2019/12/1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2）业务模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分为三种模式：1、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2、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国投孚腾、国投 IC 为主）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3、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出资，与外部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1）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国投先导设立于 2024 年 5 月，系发行人在市国资委指导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坚持战略性、功能性、专业性的发展方向，通过专业化的基金管理积极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2024 年 3 月，2024 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在世界会客厅举行，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基金、授信、成本、空间等要素指标，上海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联合发布 2024“投资上海”政策包，会上提出聚焦产业基金，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市国资委推动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在此背景之下，国投先导应运而生。

[1] 实控基金管理人定义源自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台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正式发布。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由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母基金以及上海未来产业基金[2]等四支基金组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只母基金主要落实产业投资、并购整合、补链强链等功能，上海未来产业基金专注创新孵化和早期投资，整体融入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体系。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将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原则运行，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通过子基金投资、直投、生态运营等运作方式，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产业培育、并购整合、补链强链功能。母基金将推进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本协同联动，以市场化方式链接创新资源，支持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上海加快催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由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3 支，具体情况如下：

[2] 上海未来产业基金作为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一支组成基金予以披露，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万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万元）
1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测、装备材料和零部件等领域	SAMQ44	2024-08-09	15 年	4,500,100.00	600,000.00	54,000.00
2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	重点投向智能芯片、智能软件、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SAMQ52	2024-08-09	15 年	2,250,100.00	220,000.00	19,800.0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重点投向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高端制药装备等领域	SAMQ46	2024-08-09	15 年	2,150,100.00	180,000.00	16,200.00

2）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国投孚腾设立于 2022 年 1 月，系由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上汽集团、临港集团、宁德时代、哔哩哔哩、中信资本、博裕资本、博远资本等领先的产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投孚腾覆盖股权投资基金的全产品线，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的“3+6”产业体系，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消费服务四大板块。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标志着国投孚腾正式步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母基金管理领域，各项基金管理业务将全面启动，并通过母基金、直投基金和 S 份额交易基金等形式布局基金群。未来，国投孚腾将通过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链集群和生态圈，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与转型，培育支持战略性产业发展，吸引优秀企业与优秀基金管理人落地等方式，促进国家与地方产业能级提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2 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的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万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万元）	已投资项目数量
1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6%	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除根据合伙协议允许的闲置资金投资外，基金实缴出资额应全部投资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上述行业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达到间接投资于上述行业之目的。	SXU671	2022/12/5	2022/12/5-2029/6/5	107,310.00	30,000.00	9,000.00	4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	SZM036	2022/12/14	2022/12/14-2034/12/13	2,051,000.00	400,000.00	320,000.00	16

A.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方案》《关于上海国资国企助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以支持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推动基金份额二级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在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引领接力基金，上海国投公司与浦东引领区产业发展基金为基石投资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引领接力基金完成设立登记。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XU671）。

B.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海国资母基金由市国资委牵头推动，上海国投公司、上汽集团、上港集团等市属国企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国投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孚腾负责基金管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基金目标总规模 500 亿元，重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加快国资布局优化和战略性产业培育，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开展投资。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国资母基金完成中基协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SZM03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海国资母基金存量参投子基金 12 只，子基金规模合计 280.66 亿元，母基金认缴规模 14.50 亿元，母基金实缴规模 7.5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万元）	母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母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10.20	10,000.00	6,000.00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管理人	基金规模（万元）	母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母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28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790.00	10,000.00	5,000.00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2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50.00	30,000.00	15,000.00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30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0	15,000.00	7,500.00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	800.00
北京奇绩创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10	奇绩创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539.39	8,000.00	4,000.00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01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4,000.00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8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244.00	20,000.00	14,000.00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24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0,203.00	20,000.00	10,402.20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04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800.00	10,000.00	3,000.00
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23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50.00	8,000.00	4,000.00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5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50.00	2,018.61	1,730.11
合计	-	-	**2,806,636.59**	**145,018.61**	**75,432.32**

3）国投 IC 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国投 IC 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的管理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发展纲要和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的市场化运作及专业化管理团队。

集成电路基金分为两期，一期基金总规模为 285.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 LP 认缴资本金 87.50 亿元，已实缴 87.50 亿元；二期基金总规模 163.1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认缴出资 54.40 亿元，已实缴 51.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已累计投资 18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281.50 亿元，退出 4 个项目（其中 2 个完全退出）；截至 2023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累计投资 3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101.10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

4）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的主要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亿元）	已到位资金规模（亿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亿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亿元)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数量	投资标的行业分布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6%	2022-07-21	43.75	16.88	10.00	4.00	8.90	8.90	7	-	7	上海“3+6”产业体系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	2021-05-10	707.00	651.80	15.00	15.00	391.87	391.87	90	4	86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0-04-29	3.00	3.00	1.50	1.50	2.65	0.30	11	10	1	医疗健康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奇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2015-07-13	6.00	6.00	0.33	0.33	5.37	3.84	34	10	24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	2016-01-14	3.60	3.60	0.10	0.10	3.59	1.69	18	6	12	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亿元）	已到位资金规模（亿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亿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亿元)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数量	投资标的行业分布
合伙）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0-04-22	12.50	12.50	0.50	0.50	9.88	9.58	24	1	23	集成电路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2020-01-15	10.30	10.30	0.50	0.50	9.14	7.56	39	7	32	集成电路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	2019-02-01	10.10	10.10	0.50	0.50	9.52	4.76	15	2	13	混合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	2020-10-30	8.40	8.40	0.30	0.30	7.84	7.84	24	-	24	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亿元）	已到位资金规模（亿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亿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亿元)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数量	投资标的行业分布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5%	2021-11-29	21.30	14.92	0.50	0.35	13.90	13.9	31	-	31	集成电路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	2018-07-20	5.06	5.06	0.40	0.40	4.58	3.65	25	4	21	医疗健康

（3）投资决策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投资及决策

发行人坚持对投资基金进行统一制度要求、统一监测报备、统一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私募类机构，应事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立项审批。投资非实控基金管理人或非实控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立项后，实施尽职调查，编制投资建议书，并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等决策程序。

2）投后管理

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应按照以下规定展开：

①公司及子公司以基金章程为依托，以保障出资权益、控制风险为底线，加强对私募基金运营的监测和预警；

②公司及子公司明确责任人，落实对私募基金日常运营情况的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③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应重点关注基金运营风险情况、基金投资方向是否严格遵照投资计划，运营管理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导向和制度规范、基金关联方和其他相关合作方履行职责情况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应及时采取或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

3）投资退出

①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②基金延期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依照基金章程提出基金延期方案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③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提前终止基金或退出基金：按约定出资一年内，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

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④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3、产业投资

（1）业务概况及投资情况

发行人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1）股权直投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投项目 251 个，投资金额达 143 亿元，其中 2023 年新增投资项目 13 个，新增投资金额 11.2 亿元，项目分红款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直投业务在投项目 251 个，投资金额合计 143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投资本金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A 公司	是	45,000.00	2023.7	集成电路
B 公司	否	18,000.00	2022.3	设备制造
C 公司	否	50,000.00	2023.10	金融保险
D 公司	是	91,988.66	2017.11	集成电路
E 公司	是	13,146.28	2020.4	集成电路
F 公司	是	21,342.01	2020.7	集成电路
G 公司	是	2,670.37	2017.8	集成电路
H 公司	是	2,330.16	2017.5	集成电路
I 公司	是	5,527.86	2021.11	集成电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上市的企业 23 家，主要包括中微公司、中芯国际、南模生物、安路科技、万达信息、华虹半导体、联影医疗等等。

项目退出方面，2023 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数量合计为 13 个，退出回款 11.1 亿元。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和清算退出等方式。目前，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表：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1	股票减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19	1.35	股票减持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1.13	股票减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2	股票减持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43	0.31	股权转让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6	股权转让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4	0.01	股权转让

2）政府引导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发行人子公司在此过程中收取管理费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投入初创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 114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89 支，子基金总规模 680 亿元，其中创投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56.58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114.6 亿元；实际设立 77 支子基金，设立完成率 86.5%。

（2）投资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投前管理

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先立项、后审批。投前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阶段。

2）投资实施

项目投资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投资方案执行。如因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需调整投资方案的，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研判，若投资方案的调整较大，需履行再决策程序。

3）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外派人员、参加会议、报告制度、信息收集、日常沟通机制。

4、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行人本部受托履行上海市划转社保基金国有企业股权管理职能，依法合规进行专户管理。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为充分体现代际公平和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同时明确了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等重点。2019 年 9 月，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该通知要求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 2019 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公共政策，国资划转社保不仅能让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富裕，实现代际公平又是优化股权结构和推动国企深化改革的重要手段。

为做好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颁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 号），明确了划转的全市

企业国有股权，由上海市财政局代上海市政府集中持有，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划转企业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发行人拥有的八六三软件孵化器，由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和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浦”）共同经营，该孵化器位于闵行区，其中八六三公司拥有可出租面积 5.5 万平方米，上海明浦拥有可出租面积 39 万平方米，2023 年平均出租率约 82%。公司持有的孵化器基地可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协助报税、财务咨询等相应配套服务并实现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备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815.62	1,181,167.89	257,267.92	567,876.89	20,91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331.09	421,011.07	86,450.00	63,760.20	220,00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备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360.50	-	-	-	-
应收账款	99.39	149.25	-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110.74	110.52	7.01	39.89	6.00
其他应收款	8,939.82	11,271.77	997.49	983.84	939.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1,385.44	-	-	-	-
存货	1,423.00	1,423.00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04	469.85	76.57	-	11.50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41.20**	**1,615,603.35**	**344,798.99**	**632,660.82**	**241,869.25**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2,640.00	690,000.00	69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94,986.95	5,418,564.90	4,891,407.89	4,023,813.55	321,07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2,964.06	2,651,971.49	208,996.06	124,116.82	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4,178.08	2,174,724.65	48,770.55	48,630.15	-
投资性房地产	22,979.55	23,362.47	-	-	-
固定资产	869.42	885.59	278.32	278.79	263.20
在建工程	6,482.80	5,735.53	-	-	1,50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22,326.81	24,263.43	23,333.40	26,161.69	28,989.98
无形资产	28,324.34	28,643.84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52.76	6,331.84	6,157.22	6,810.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0.56	9,824.98	8,234.06	763.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725.73	799,376.82	30.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0,061.06**	**11,833,685.54**	**5,877,208.29**	**4,230,574.66**	**426,835.69**
资产总计	**13,646,802.25**	**13,449,288.88**	**6,222,007.28**	**4,863,235.48**	**668,704.94**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备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141,880.25	123,583.24	14,309.1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51.47	484.28	-	-	-
预收款项	460.79	500.64	-	-	-
合同负债	0.00	5.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3.74	3,242.72	1,192.03	950.38	485.45
应交税费	609.70	113,711.27	98,701.46	16,869.09	761.54
其他应付款	23,598.25	24,940.48	754.42	2,279.90	3,343.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5.30	55,786.62	3,572.44	3,572.44	2,679.33
其他流动负债	-	0.32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459.50**	**322,254.90**	**118,529.48**	**23,671.80**	**7,26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500.00	456,818.45	-	-	-
应付债券	599,789.81	337,523.45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21,461.04	22,644.55	22,644.55	24,931.06	27,124.53
长期应付款	3,528,656.44	3,509,904.78	1,260,000.00	52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2,761.65	2,949.82	2,939.82	2,062.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627.33	501,937.76	8,082.37	1,886.2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796.26**	**4,831,778.82**	**1,293,666.74**	**548,880.14**	**27,124.53**
负债合计	**5,290,255.76**	**5,154,033.71**	**1,412,196.21**	**572,551.95**	**34,39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468,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5,469,358.20	5,373,681.67	3,883,160.15	3,755,883.65	321,933.10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8,323.26	1,086,897.99	2,894.89	559.21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备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56,477.98	56,477.98	56,477.98	18,995.06	243.10
未分配利润	1,199,847.72	1,140,587.45	279,278.04	47,245.62	2,13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02,007.15**	**8,245,645.09**	**4,809,811.06**	**4,290,683.53**	**634,311.04**
少数股东权益	54,539.34	49,610.08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6,546.49**	**8,295,255.17**	**4,809,811.06**	**4,290,683.53**	**634,31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46,802.25**	**13,449,288.88**	**6,222,007.28**	**4,863,235.48**	**668,704.9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12.73**	**7,674.25**	**2,397.42**	-	-
其中：营业收入	13,412.73	7,674.25	2,397.42	-	-
二、营业总成本	**34,562.91**	**32,815.40**	**2,377.04**	**3,263.58**	**1,150.43**
其中：营业成本	5,133.09	2,906.61	797.59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92.06	-	-	-	-
税金及附加	2,238.47	2,596.07	1,498.03	326.32	57.95
销售费用	82.68	-	-	-	-
管理费用	12,130.32	20,385.08	10,176.73	8,782.12	3,149.71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5,170.41	6,927.64	-10,095.31	-5,844.86	-2,057.24
其中：利息费用	21,505.47	22,973.69	1,481.44	1,378.97	342.49
利息收入	6,426.09	16,751.80	11,576.78	7,224.84	2,399.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18	698.25	-	-	-
加：其他收益	221.03	2,290.41	328.04	38.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04.37	689,462.65	514,465.54	202,998.06	2,48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573.94	400,992.60	384,574.69	160,398.87	-855.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18.14	-58,386.31	-7,683.62	3,058.3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	70.49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52.23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3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42.92**	**606,893.18**	**507,130.34**	**202,831.11**	**1,329.7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12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61.85	89.52	5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04.76**	**606,804.78**	**507,080.34**	**202,831.11**	**1,329.77**
减：所得税费用	-34,385.84	172,735.65	141,011.32	14,568.83	74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8.91**	**434,069.13**	**366,069.02**	**188,262.28**	**57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8.91	434,069.13	366,069.02	188,262.28	57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83.49	-1,404.11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4.57	435,473.24	366,069.02	188,262.28	57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692.30**	**489,968.40**	**2,335.68**	**559.21**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48.82	489,968.40	2,335.68	559.21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795.25	490,273.43	2,373.67	559.21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16	-1,285.77	-1,285.77	-2,528.40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976.08	491,559.20	3,659.43	3,087.6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43	-305.03	-37.9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5.03	-37.9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这算差额	746.43	-	-	-	-
（9）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43.49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511.22**	**924,037.53**	**368,404.70**	**188,821.49**	**579.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84.24	925,441.64	368,404.70	188,821.49	579.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26.97	-1,404.11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7.15	8,663.32	2,599.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0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4.57	67,001.89	13,169.53	8,425.95	3,5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49.74**	**75,665.21**	**15,768.56**	**8,425.95**	**3,5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69	1,584.3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1.43	11,116.05	4,264.73	3,168.35	8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75.69	90,474.71	70,990.71	798.61	15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2.96	53,256.19	3,747.15	2,623.42	1,7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60.77**	**156,431.26**	**79,002.59**	**6,590.37**	**2,7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11.03**	**-80,766.05**	**-63,234.03**	**1,835.57**	**79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497.12	562,673.06	204,090.38	225,914.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643.32	150,283.94	99,234.03	133,784.20	3,53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0.00	1,688.61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52.14	1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22.58**	**714,745.61**	**303,324.42**	**359,698.57**	**3,53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2.34	3,664.75	1,829.51	5,962.24	2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5,891.62	1,763,564.34	1,322,427.00	359,528.03	2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25.50	0.0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079.46**	**1,767,229.13**	**1,324,256.51**	**365,490.27**	**295,2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56.88**	**-1,052,483.52**	**-1,020,932.09**	**-5,791.70**	**-291,75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	120,000.00	158,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358.00	371,137.18	14,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	961,390.00	740,000.00	5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58.00**	**1,502,527.18**	**874,300.00**	**678,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850.00	263,219.24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700.63	125,358.25	97,170.41	124,399.55	5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96.4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14,726.50	3,572.44	2,679.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54.63**	**403,303.99**	**100,742.85**	**127,078.87**	**5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3.37**	**1,099,223.19**	**773,557.15**	**550,921.13**	**99,94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66**	**-698.2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00.87**	**-34,724.64**	**-310,608.97**	**546,965.00**	**-191,004.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34.80	1,215,892.53	567,876.89	20,911.89	211,91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333.93**	**1,181,167.89**	**257,267.92**	**567,876.89**	**20,911.8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00,000.70	257,185.15	567,397.44	20,91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000.00	70,000.00	50,000.00	2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00	7.01	39.89	6.00
其他应收款	1,363,427.49	521,463.54	208,983.94	939.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385.44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84	74.11	-	11.50
流动资产合计	**1,638,571.03**	**848,729.82**	**826,421.27**	**241,86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9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52,566.07	4,367,491.06	3,876,777.41	321,07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996.06	158,996.06	124,116.82	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5.36	278.32	278.79	263.20
在建工程	-	-	-	1,50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1,919.26	23,333.40	26,161.69	28,989.98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4.03	6,157.22	6,810.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7.06	7,223.49	597.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79	-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6,447.84**	**5,253,510.33**	**4,034,742.24**	**426,835.69**
资产总计	**9,785,018.87**	**6,102,240.16**	**4,861,163.51**	**668,70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30.25	14,309.1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6.24	1,192.03	950.38	485.45
应交税费	384.03	98,240.15	16,738.75	761.54
其他应付款	710.16	11,279.98	2,279.90	3,343.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72.44	3,572.44	2,679.3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030.68**	**128,593.73**	**23,541.47**	**7,26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01,324.17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5,033.47	22,644.55	24,931.06	27,124.53
长期应付款	1,260,000.00	1,260,000.00	52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514.75	2,676.99	1,768.1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8.83	8,082.37	1,029.2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601.22**	**1,293,403.90**	**547,728.40**	**27,124.53**
负债合计	**1,550,631.90**	**1,421,997.64**	**571,269.87**	**34,39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000.00	588,000.00	468,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公积	7,199,503.84	3,746,079.92	3,755,883.65	321,933.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0.33	2,819.50	512.05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477.98	56,477.98	18,995.06	243.10
未分配利润	389,404.82	286,865.13	46,502.88	2,13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4,386.96**	**4,680,242.52**	**4,289,893.64**	**634,31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4,386.96**	**4,680,242.52**	**4,289,893.64**	**634,31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85,018.87**	**6,102,240.16**	**4,861,163.51**	**668,704.9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34**	**2,397.42**	-	-
其中：营业收入	721.34	2,397.42	-	-
二、营业总成本	**7,070.14**	**1,807.71**	**3,247.59**	**1,150.43**
其中：营业成本	424.45	797.59	-	-
税金及附加	932.37	1,027.14	292.48	57.9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15.81	10,073.83	8,777.40	3,149.7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97.50	-10,090.86	-5,822.29	-2,057.24
其中：利息费用	2,888.44	1,481.44	1,378.97	342.49
利息收入	1,493.78	11,572.36	7,202.27	2,399.76
加：其他收益	168.40	296.19	32.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02.99	515,846.21	204,513.75	2,48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014.62	388,605.93	161,997.89	-855.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522.59**	**516,732.11**	**201,299.13**	**1,329.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5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22.59**	**516,682.11**	**201,299.13**	**1,329.77**
减：所得税费用	-17.10	142,283.27	13,779.58	74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39.69**	**374,398.84**	**187,519.54**	**57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39.69	374,398.84	187,519.54	57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39.69	374,398.84	187,519.54	57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9.16**	**2,307.45**	**512.05**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9.16	2,307.45	512.05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16	2,345.43	512.05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9.16	-1,314.00	-2,575.56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659.43	3,087.6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9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9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这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720.52**	**376,706.28**	**188,031.60**	**579.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20.52	376,706.28	188,031.60	579.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26	2,599.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53	13,165.07	8,103.38	3,5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4.80**	**15,764.11**	**8,103.38**	**3,5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51	4,264.73	3,168.35	8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62.40	70,421.25	792.05	15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10.86	3,649.79	2,618.42	1,7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55.78**	**78,335.77**	**6,578.82**	**2,7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0.98**	**-62,571.66**	**1,524.56**	**79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000.00	193,758.38	225,914.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48.59	97,380.66	133,695.87	3,53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348.59**	**291,139.04**	**359,610.24**	**3,53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71	1,829.51	5,962.24	2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400.00	1,008,552.00	151,608.03	2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	-	208,000.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435.71**	**1,010,381.51**	**365,570.37**	**295,2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7.13**	**-719,242.47**	**-5,960.13**	**-291,75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158,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6,100.00	14,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535.00	5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00.00**	**884,835.00**	**678,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9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34	97,170.41	124,399.55	5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316,062.75	2,679.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6.34**	**413,233.16**	**127,078.87**	**5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53.66**	**471,601.84**	**550,921.13**	**99,94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84.45**	**-310,212.29**	**546,485.55**	**-191,004.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85.15	567,397.44	20,911.89	211,91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0.70**	**257,185.15**	**567,397.44**	**20,911.89**

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86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478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3,646,802.25 万元，总负债 5,290,25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56,546.49 万元；流动比率为 9.09，速动比率为 9.08，资产

负债率为 38.77%；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58,204.76 万元，净利润-23,818.91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5、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品种暂定为公司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3]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86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478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88 万元、188,262.28 万元以及 366,069.0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4,970.39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13,646,802.25 万元，净资产 8,356,54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7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63,234.03 万元和-128,611.03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3] 此处保守计算，未使用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2024年8月26日20240826133556868563l3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9号），于2024年3月15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15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及投资款置换，不超过5亿元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非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联合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并取得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君安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3、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君安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如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

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

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0）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 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 号）。

（18）2024 年 4 月 24 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 格地 02”“22 格地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 格地 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 号）。

（19）2024 年 4 月 29 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 号）。

（20）2024 年 4 月 29 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 号）。

（21）2024 年 4 月 30 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 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94 万元，并处以 697.50 万元罚款。

（22）2024 年 5 月 7 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 号）。

（23）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 号）。

（24）2024 年 8 月 20 日，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 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受聘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9 日，国浩律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1]18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未充分审慎履行核查义务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 年 7 月 22 日，国浩律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2022]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部分核查工作不充分或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 年 1 月 5 日，国浩律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4]17 号《关于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监管函》，认为国浩律所作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事务所，未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丹阳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未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国浩律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审计机构，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4 年 8 月 16 日，上会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

2）2024 年 9 月 6 日，上会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 0072024 31 号立案告知书。

3）2023 年 08 月 08 日，上会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 号）。

4）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会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翟萍萍、童维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 号）。

5）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会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4 号）。

6）2024 年 01 月 22 日，上会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炜、丁菲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会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

不涉及上会事务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泰君安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国泰君安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作为上海市正式投入运营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之一，是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打造成为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本次债券申请注册 50 亿元，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5.00 亿元用于科创领域投资、1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于以上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发行前）	2024 年 6 月末（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41.20	1,576,741.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0,061.06	12,420,061.06	+350,000.00
资产总计	13,646,802.25	13,996,802.25	+3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459.50	173,459.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796.26	5,466,796.26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96.72	96.92	+0.20
负债总计	5,290,255.76	5,640,255.76	+3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546.49	8,356,546.49	-
资产负债率	38.77	40.30	+1.53
流动比率（倍）	9.09	9.09	-
速动比率（倍）	9.08	9.08	-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38.77%增至发行后的 40.30%；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6.72%增至发行后的 96.92%。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的稳健性。

据此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等进行出资；对公司下属具有科技创新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一定时间内上述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投资支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创新领域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

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9 号）。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沪国投；债券代码：240617.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及投资款置换、不低于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以下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为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对上海网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33%，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与第三方签订托管协议，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无控制权，目前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发行人对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24%，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与第三方签订托管协议，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无控制权，目前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发行人对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28%，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此公司由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7.29%，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仅为 LP，不参与企业经营，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 W 项目持股比例 65.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董事人数未占多数，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中国久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享有 51.00%表决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适用。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939.8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 0.07%。其中，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8,939.82 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	-	-	-	-	否
2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2.84	0.07	12.77	-	-0.45	是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13.32	471.47	541.85	3.23	9.91	是

注：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KU0K18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28 层（实际楼层第 24 层）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敏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B7R335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3188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庆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国泰君安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1%、100.08%、101.45%、113.61%、-224.88%和 224.40%；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058.35 万元、-7,683.62 万元、-58,386.31 万元、-164,718.14 万元和-49,098.0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1.52%、-9.62%、288.26%和-89.01%。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1,020,932.09 万元、-1,052,483.52 万元、-384,856.88 万元和-341,365.67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可能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3 年末（备考）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1,077.34 万元、4,023,813.55 万元、4,891,407.89 万元、5,418,564.90 万元和 6,394,986.9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01%、82.74%、78.61%、40.29%和 46.86%。因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且发行人将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未来由于相关政策等因素变动，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从全球局势来看，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局势来看，消费需求仍然不振，投资增长仍较乏力，稳定外贸难度加大，国内产业升级受外部制约增多。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股价水平等。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会受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情况的影响，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环境稳定、资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稳定等前提条件。若发生一些突发事件（例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公司部分项目资产遭到严重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经营情况、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情况良莠不齐，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发行人作为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需进一步夯实规模基础，在重大战略任务安排、资源配置、投融资体系优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统筹规划。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体现业绩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关键岗位、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全面开放的人才吸引机制。发行人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才离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经营。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被投资企业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产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财务

表现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目前该部分符合条件的分红收益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税收监管政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税收监管要求不断变化，譬如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被陆续清理，计税方式、征税范围、会计核算有所改变导致出资人税负增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多重监管体制也逐步形成完善。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自律性规定；2023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第 762 号国务院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有利于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

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逐渐趋严，如果发行人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等特征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的情况。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9 号）。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沪国投；债券代码：240617.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及投资款置换、不低于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九）《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五条

经核查，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3 年末（备考）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43 亿元、96.93 亿元和 121.7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01%、18.81%

和 23.02%。有息负债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报告期内开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

（十）《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63,234.03 万元、-80,766.05 万元、-128,611.03 万元和-120,952.17 万元，降幅较大。

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处置上海机场股权支付的税费较多所致。

发行人稳定的投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下降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的安全性产生影响。

（十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

经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1,020,932.09 万元、-1,052,483.52 万元、-384,856.88 万元和-341,365.6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财务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披露要求，且符合《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需至少选择适用一项”。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

的专业意见；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数起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重组背景、进程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介绍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已齐备、治理结构稳定。

项目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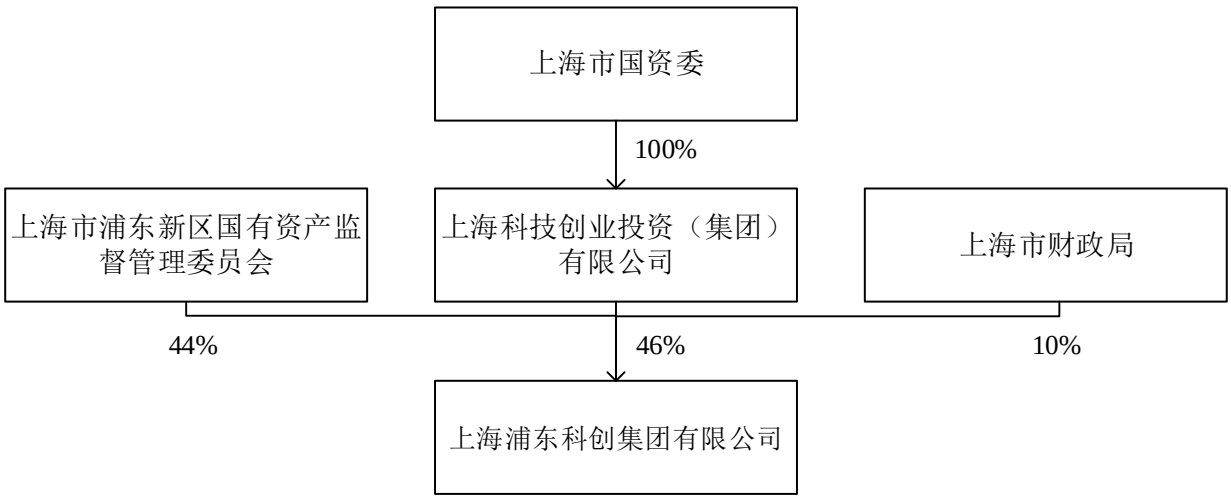
（1）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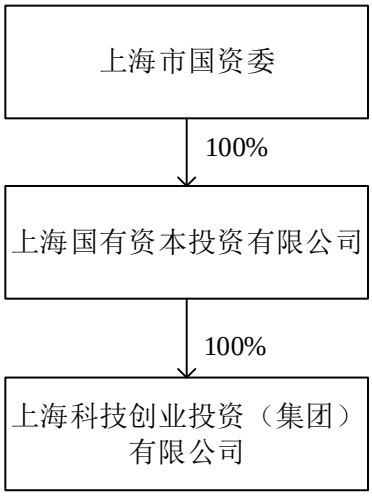
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本次联合重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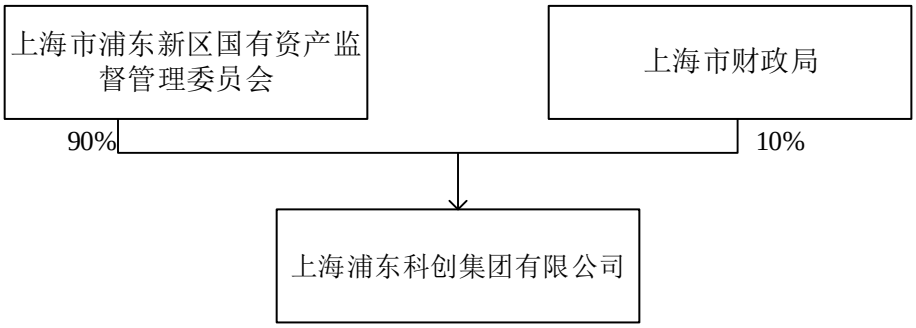
图：重组前上海科创、浦东科创股权结构



图：重组后上海科创股权结构



图：重组后浦东科创股权结构



（2）联合重组所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将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将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

上海科创已完成相关股东变更手续，由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并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浦东科创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联合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并取得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批复。

（4）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5）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本次交易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6）中介机构所出具报告意见

上海科创2021-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10A013783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59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浦东科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4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10A01029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治理结构

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为上科创集团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无影响，治理结构稳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包括袁国华、戴敏敏、郑杨、陆雯、邵晓云、刘正东，监事包括胡卫国、江海洲。

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现有监事为 2 人。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存在缺位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目前监事会成员缺位一事不涉及损害股东权益，且发行人运营正常，在现有的组织架构下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转，日常经营相关事宜均能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规范的修订进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安排，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3 年末（备考）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41,869.25 万元、632,660.82 万元、344,798.99 万元、1,615,603.35 万元和 1,576,741.20 万元，在同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6.17%、13.01%、5.54%、12.01%和 11.5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5.50%，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54.70%，公司无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35.59%。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8.92%，主要由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其中，债权投资为 2023 年新增委托贷款；长期股权投资主

要核算公司战略性持有和管理的市场竞争类股权和部分基金投资，受持续扩大投资规模、当期无偿划入华谊集团股权以及持股企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21.56%。

近一期末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受重大资产重组影响，2024 年 6 月末数据包含了上科创集团相关数据，所以 202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审计机构将出具 2023 年备考审计报告，同样包含上科创集团数据以增加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的可对比性。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大幅流出，请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和预计未来收益来源。

项目组回复：

（1）投资活动现金流投向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5,286.32 万元、365,490.27 万元、1,324,256.51 万元、1,767,229.13 万元、2,320,079.46 万元和 1,861,385.22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5,000.00万元、359,528.03万元、1,322,427.00万元、1,763,564.34 万元、1,795,891.62 万元和 1,775,360.36 万元，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收益来源

发行人自 2021 年组建后正式投入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近两年未确认营业收入，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投公司和项目都资质较好且盈利能力强，且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 100%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未来或有更多优质战略性企业股权划入、新兴产业公司入库。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逐步展开，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负主要为合并范围变更导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3 倍、150.27 倍、345.75 倍、27.66 倍，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现增长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度较高。

（四）请复核本次公开发行是否复核公开发行条件。

项目组回复：

（1）《证券法》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职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并且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内部规章制度。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分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88 万元、188,262.28 万元和 366,069.02 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84,970.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50 亿元，保守假设票面利率 5%）。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请见《证券法》部分分析。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请见《证券法》部分分析。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11.77%和 22.7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及-63,234.03 万元，受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2023 年经营活动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的税费快速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1,020,932.0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发行人作为投资类公司，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46.93 万元、550,921.13 万元及 773,557.15 万元，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增资款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总体来说，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划入上海科创并划出上海科创所持股的浦东科创事项，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提示关注相关资产重组后内部整合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及备考报表等财务报表编制的可比较性及合理性问题。

项目组回复：

（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此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本次联合重组中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上海科创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科创所持有浦东科创股权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已补充“重组整合风险”，提示投资者关于上海科创集团以及浦东科创集团划入划出的相关风险。由于上海科创资产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仍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2）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增加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的可比较性和合理性，审计机构出具 2023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基础为：假设上海科创集团划入、浦东科创划出事项在 2023 年初均已完成，同时出具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及附注。

同时由于浦东科创划出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依然体现了浦东科创的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便于对上海科创所持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出后的情况直观理解，公司编制了剔除浦东科创后的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口径如下：

1）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列表均同时列示 2021 经审计、2022 经审计、2023 经审计、2023 备考审阅、2024 年 1-6 月数据；

2）重大资产重组小节额外列示浦科创 2024 年 1-6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剔除浦科创后的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

3）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2 年经审计较 2021 经审计、2023 经审计较 2022 经审计、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备考审阅等期间科目变动的原因；主要科目明细列示 2023 备考审阅、2024 年 6 月末数据；

4）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 年经审计较 2021 年经审计、2023 年经审计较 2022 年经审计、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剔除浦科创后的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共 4 个维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备考报表等财务报表编制具备可比较性及合理性。

（六）发行人主营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大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提示关注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波动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 、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1%、100.08%、101.45%、113.61%、-224.88%和 224.40%；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058.35 万元、-7,683.62 万元、-58,386.31 万元、-164,718.14 万元和-49,098.0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1.52%、-9.62%、288.26%和-89.01%。

按业务板块分类，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投资收益分别占总投资收益的比例为-34.50%、97.96%、99.94%、74.57%、85.08%和 88.33%。“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板块中，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电气、华谊集团和上海机场等上市公司股份，5 家上市公司整体资质较好，盈利能力强，是良好的投资持有标的。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亦能为发行人提供可观的分红收益（投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分红公告，近五年，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近五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487.29	325,978.03	442,305.61	296,623.04	336,018.2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737.46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9,861.78	-	-	-	152,229.7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78	1,941.47	9,871.62	2,906.88	6,409.8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8.84	40,497.54	89,520.88	12,782.29	21,052.97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

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投公司和项目都资质较好且盈利能力强，且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100%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未来或有更多优质战略性企业股权划入、新兴产业公司入库。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总体来看，发行人未来盈利性较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做出提示。

（七）发行人目前仍处于投资扩张期，提示关注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导致的资金链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备考）、2024年1-6月和2024年1-6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50.21万元、-5,791.70万元、-1,020,932.09万元、-1,052,483.52万元、-384,856.88万元和-341,365.67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285,958.51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转让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本金、结构性存款本金赎回款项；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海机场股份收回的转让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战略性持股企业分派的现金红利。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932.09万元和-384,856.88万元，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备考）、2024年1-6月和2024年1-6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36.11万元、359,698.57万元、303,324.42万元、714,745.61万元、1,935,222.58万元和1,520,019.5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为转让上海机场股权收回的投资款、结构性存款收益、战略性持股企业分派的现金红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备考）、2024年1-6月和2024年1-6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95,286.32

万元、365,490.27 万元、1,324,256.51 万元、1,767,229.13 万元、2,320,079.46 万元和 1,861,385.22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5,000.00万元、359,528.03万元、1,322,427.00万元、1,763,564.34万元、1,795,891.62 万元和 1,775,360.36 万元，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股东注资较多，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负现金流可以依赖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正现金流弥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提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八）发行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提示关注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前五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上港集团（600018.SH）	232.84 亿元	1988-10-21	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
2	上海电气（601727.SH）	155.80 亿元	2004-03-01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级绿色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数智集成三大业务领域，业务遍及全球。作为中国动力工业的摇篮，上海电气有着 120 多年的历史，创造了众多中国和世界第一。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	205.10 亿元	2022-12-14	上海国资母基金由市国资委牵头推动，上海国投公司、上汽集团、上港

序号	被投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限公司			集团等市属国企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口区政府、奉贤区政府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基金目标总规模500亿元，重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市重大任务。
4	华建集团（600629.SH）	9.71亿元	1992-06-12	公司是一家以先瞻科技为依托的高新技术上市企业,集团定位为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为城镇建设提供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供应商。旗下拥有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建设咨询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等20余家分子公司和专业机构。连续十多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企业。
5	上海机场（600009.SH）	24.88亿元	1998-02-11	公司统一管理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上海具备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市场资源，航线网络通达，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均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较高的行业地位，通常能够带来较为稳健的投资回报。且发行人投资项目包括运输业、建筑业、电气业、集成电路与半导体行业、医疗健康行业等，行业较为分散，受单一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发行人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做出提示。

（九）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期的考虑。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0年期（含30年），发行人未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如发行中长期限债券，考虑包括以下几点：

（1）长期资金需求：发行人需要长期资金来支持其业务的持续发展，响应国家要求，在国有资本投资方面提供耐心资本供给。通过发行中长期限公司债券，发行人能够获得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较好地匹配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有助于长期的财务规划和战略实施。

（2）锁定融资成本：在市场利率较低的环境下，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如果债券市场利率上升，公司可以通过中长期债券锁定融资成本，降低市场波动对利率造成的影响，减少未来的财务压力及融资风险。

（3）资产负债匹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更好地匹配资产和负债的期限，降低流动性风险和再融资风险。

（十）关注发行人在投资退出方面的管理与能力，如何保障现金流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1）投资退出

针对投资退出方面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制定。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活动及投资管理应遵循战略引领、聚焦重点、依法合规、能力匹配、合理回报、防控风险的原则《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分类管理、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1）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2）基金延期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依照基金章程提出基金延期方案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3）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提前终止基金或退出基金：按约定出资一年内，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

调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4）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2）现金流可持续性

1）投资收益和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

同时，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911.89 万元、567,876.89 万元、257,267.92 万元、1,181,167.89 万元、951,333.93 万元及 951,333.93 万元。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现金流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466.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2.50 亿元，可用额度 394.4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可持续性。

此外，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公司亦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十一）发行人利润表科目波动较大，关注其合理性、稳定性及其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利润表科目波动较大，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波动影响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1%、100.08%、101.45%、113.61%、-224.88%和 224.40%；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058.35 万元、-7,683.62 万元、-58,386.31 万元、-164,718.14 万元和-49,098.0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1.52%、-9.62%、288.26%和-89.01%。

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波动主要是受到市场条件、被投资公司的业绩表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会随着被投资方的净利润或亏损而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股价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收益的波动。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能够通过统一监测报备、统一风险控制等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来减弱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润表相关科目波动均为市场环境下的合理现象，发行人能过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提升稳定性，该类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披的合规性、及时性，做好后续跟踪。

项目组回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等进行出资；对公司下属具有科技创新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一定时间内上述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投资支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创新领域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

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

（十三）提示项目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应取得发行人盖章版说明材料。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就第三方聘请情况进行披露，并且将于申报前获取发行人用印的第三方聘请底稿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十四）提示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将于本项目后续申报、审核、发行等阶段及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和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杜嘉烽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佳辰　　时光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7190026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流水号：00000007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284XQ

机 构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8,903,730,6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流水号：00000007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8,903,730,6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28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56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56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发行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就本次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在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的核查过程中，海通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88,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3212188；021-632160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雯，职工董事、副总裁，021-63212188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期（含30年），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5、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品种暂定为公司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88 万元、188,262.28 万元和 366,069.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1]为 184,970.39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规模为 13,646,802.25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8,356,54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7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63,234.03 万元和-128,611.03 万元。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此处保守计算，未使用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海通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沪国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沪国投尚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借贷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24沪国投发行规模20亿元，不超过15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及投资款置换，不低于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出资人审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出资人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出资人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出具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

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

1、中介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 000111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

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101199320605523，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管建军、赵元以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晨签署。

2、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

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0）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 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 号）。

18）2024 年 4 月 24 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 格地 02”“22 格地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 格地 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

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 号）。

19）2024 年 4 月 29 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 号）。

20）2024 年 4 月 29 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 号）。

21）2024 年 4 月 30 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 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94 万元，并处以 697.50 万元罚款。

22）2024 年 5 月 7 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 号）。

23）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 号）。

24）2024 年 8 月 20 日，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 号）。

25）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 3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 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

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审计机构。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深圳证监局在对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检查中发现上会事务所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未有效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小磊、杨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 号）。上会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安徽证监局在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检查中发现上会事务所某些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晓雯、张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 号）。上会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浙江证监局在对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检查中发现上会事务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大额资金异常收支保持合理怀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玉荣、胡卫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2 号）。上会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江苏证监局在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检查中发现上会事务所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及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

情况，于2023年8月8日下发了《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唐慧珏、陈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上会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确认，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会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上会事务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受聘的律师事务所。

（1）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9日，国浩律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1]18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未充分审慎履行核查义务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年7月22日，国浩律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2022]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部分核查工作不充分或不规范等问题，决定对国浩律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律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不涉及国浩律所债券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受托管理人资格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九）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作为上海市正式投入运营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之一，是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打造成为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本次债券申请注册 50 亿元，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5.00 亿元用于科创领域投资、1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于以上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发行前）	2024 年 6 月末（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41.20	1,576,741.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0,061.06	12,420,061.06	+350,000.00
资产总计	13,646,802.25	13,996,802.25	+3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459.50	173,459.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796.26	5,466,796.26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96.72	96.92	+0.20
负债总计	5,290,255.76	5,640,255.76	+3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546.49	8,356,546.49	-
资产负债率	38.77	40.30	+1.53
流动比率（倍）	9.09	9.09	-
速动比率（倍）	9.08	9.08	-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38.77%增至发行后的 40.30%；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6.72%增至发行后的 96.92%。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的稳健性。

综上，本次债券注册规模设置为不超过 50 亿元具备合理性。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等进行出资；对公司下属具有科技创新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创新领域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使用计划规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	不低于 3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15.00
合计	**50.00**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的具体对象及金额。上述调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38.77%，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4 条规定：“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正式投入运营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之一，是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和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发行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结合上海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发挥国有资本培育、引领、带动作用，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助推本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同时，发行人聚焦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坚持资本赋能，助力国有企业提升核心技术、品牌价值与国际影响力；坚持科技赋能，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坚持改革赋能，助力国企改革，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性规则，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次债券募投领域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要求，相关项目有助于推升相关领域的现有产业结构，提升相应领域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发行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939.8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 0.07%。其中，经营性往来占款为 8,939.82 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 0.00 元。

经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核查。“重大事项提示”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重组整合风险；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对投资者判断债券价值以及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容包括：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1%、100.08%、101.45%、113.61%、-224.88%和 224.40%；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058.35 万元、-7,683.62 万元、-58,386.31 万元、-164,718.14 万元和-49,098.0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1.52%、-9.62%、288.26%和-89.01%。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等，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1,020,932.09 万元、-1,052,483.52 万元、-384,856.88 万元和-341,365.67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可能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3 年末（备考）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1,077.34 万元、4,023,813.55 万元、4,891,407.89 万元、5,418,564.90 万元和 6,394,986.9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01%、82.74%、78.61%、40.29%和 46.86%。因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且发行人将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未来由于相关政策等因素变动，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从全球局势来看，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局势来看，消费需求仍然不振，投资增长仍较乏力，稳定外贸难度加大，国内产业升级受外部制约增多。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股价水平等。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会受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及分红情况的影响，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环境稳定、资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稳定等前提条件。若发生一些突发事件（例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公司部分项目资产遭到严重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经营情况、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情况良莠不齐，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发行人作为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需进一步夯实规模基础，在重大战略任务安排、资源配置、投融资体系优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统筹规划。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体现业绩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关键岗位、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全面开放的人才吸引机制。发行人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才离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经营。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被投资企业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产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目前该部分符合条件的分红收益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税收监管政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税收监管要求不断变化，譬如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被陆续清理，计税方式、征税范围、会计核算有所改变导致出资人税负增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多重监管体制也逐步形成完善。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自律性规定；2023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第 762 号国务院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有利于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

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逐渐趋严，如果发行人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

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核查，认为披露内容完整、充分。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财务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披露要求，且符合《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需至少选择适用一项”。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事项核查

1.经核查，以下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对上海网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33%，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与第三方签订托管协议，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无控制权，目前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发行人对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24%，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与第三方签订托管协议，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无控制权，目前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发行人对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28%，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此公司由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7.29%，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仅为 LP，不参与企业经营，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 W 项目持股比例 65.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董事人数未占多数，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中国久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享有 51.00%表决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4.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

5.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6.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7.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11.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核查事项

1.失信情况核查

发行人失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

2.重大负面舆情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重大负面舆情。

3.大额对外担保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

4.资金集中归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5.存贷双高情形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6.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展业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7.特殊会计处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8.募集资金用途专项核查

（1）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该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2）募投项目收入中政府补贴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

（4）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二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特殊核查

不涉及。

（二十三）《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五条

经核查，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3 年末（备考）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43 亿元、96.93 亿元和 121.7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01%、18.81%和 23.02%。有息负债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报告期内开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助于发行人打造服务上海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

（二十四）《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63,234.03 万元、-80,766.05 万元、-128,611.03 万元和-120,952.17 万元，降幅较大。

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处置上海机场股权支

付的税费较多所致。

发行人稳定的投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下降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的安全性产生影响。

（二十五）《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

经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1,020,932.09 万元、-1,052,483.52 万元、-384,856.88 万元和-341,365.6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基金及产业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文件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

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存续期管理制度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质控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机构以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的方式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应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可行性做出判断。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可由项目组申请立项。

（3）质量控制部对申请立项文件初审后受理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应对立项评审委员关注问题予以回复或者整改；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4）立项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申报材料。立项未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可根据立项评审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方案及文件的修改并重新申请立项；否则项目组应当妥善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完成项目的退出工作。

2.申报质控

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债券项目审核的具体程序如下：

（1）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为每个项目指定质量控制人员，负责项目的实质审核工作。质量控制人员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2）项目受理后，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查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

（3）质量控制人员审核完成后向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内容应包括项目风险、项目信息披露质量情况以及项目底稿情况。项目组应按照审核意见的内容对项目进行补充尽调，收集相关工作底稿，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并进行书面回复。

（4）质量控制部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现场核查实施细则》执行。

（5）质量控制人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指引》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6）质量控制人员应当认真审阅经项目组修改、补充、完善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

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内核

内核部为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5）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6）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7）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9）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内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和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请说明发行人各类投资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期、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和风险管理机制安排、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保底收益率约定和报告期内主要已退出项目回报情况等，主要投资标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业务模式】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相关部署，以服务国家与上海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发行人长期持有此类标的公司股权，通过分红获得收益。

【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华建集团 30.97%股份、上港集团 28.30%股份、上海电气 5.04%股份、上海机场 3.42%股份和华谊集团 5.00%股份，并已分别向华建集团、上港集团和上海电气委派董事，通过董事履职、股东行权等方式参与持股企业公司治理，有序开展授权管理工作。2021 年，上海机场权益法核算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76 万元，未收到现金分红。2022 年，华建集团、上港集团、上海机场和上海电气权益法核算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16.21 亿元，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 12.76 亿元。2023 年，5 家上市公司股权权益法核算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39.12 亿元，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 9.29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处置上海机场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2.30 亿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退出项目。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业务运营情况良好，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投资标的不存在重大风险。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业务模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分为三种模式：①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②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国投孚腾、国投 IC 为主）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③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出资，与外部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业务。

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和风险管理机制安排如下：

为规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防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及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 **投资及决策**

发行人坚持对投资基金进行统一制度要求、统一监测报备、统一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私募类机构，应事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立项审批。投资非实控基金管理人或非实控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立项后，实施尽职调查，编制投资建议书，并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等决策程序。

- **投后管理**

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应按照以下规定展开：

①公司及子公司以基金章程为依托，以保障出资权益、控制风险为底线，加强对私募基金运营的监测和预警；

②公司及子公司明确责任人，落实对私募基金日常运营情况的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③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应重点关注基金运营风险情况、基金投资方向是否严格遵照投资计划，运营管理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导向和制度规范、基金关联方和其他相关合作方履行职责情况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应及时采取或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

- **投资退出**

①基金退出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推动项目有序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达到分配和清算条件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章程约定按时进行分配和清算。

②基金延期退出：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依照基金章程提出基金延期方案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总办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③基金提前退出：私募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提前终止基金或退出基金：按约定出资一年内，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

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

④私募类机构产权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股份、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基金份额的方式完成退出。

【经营情况】

①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国投先导设立于 2024 年 5 月，系发行人在市国资委指导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坚持战略性、功能性、专业性的发展方向，通过专业化的基金管理积极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由国投先导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3 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测、装备材料和零部件等领域	2024-08-09	15 年	4,500,100.00	600,000.00	54,000.00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	重点投向智能芯片、智能软件、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2024-08-09	15 年	2,250,100.00	220,000.00	19,800.00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	重点投向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高端制药装备等领域	2024-08-09	15 年	2,150,100.00	180,000.00	16,200.00

②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国投孚腾设立于 2022 年 1 月，系由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上汽集团、临港集团、宁德时代、哔哩哔哩、中信资本、博裕资本、博远资本等领先的产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投孚腾覆盖股权投资基金的全产品线，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的“3+6”产业体系，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消费服务四大板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2 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已投资项目数量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	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除根据合伙协议允许的闲置资金投资外，基金实缴出资额应全部投资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上述行业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达到间接投资于上述行业之目的。	2022/12/5	2022/12/5-2029/6/5	107,310.00	30,000.00	9,000.00	4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9.50%	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	2022/12/14	2022/12/14-2034/12/13	2,051,000.00	400,000.00	320,000.00	16

③国投 IC 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

国投 IC 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的管理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发展纲要和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的市场化运作及专业化管理团队。

集成电路基金分为两期，一期基金总规模为 285.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 LP 认缴资本金 87.50 亿元，已实缴 87.50 亿元；二期基金总规模 163.1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认缴出资 54.40 亿元，已实缴 51.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已累计投资 18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281.50 亿元，退出 4 个项目（其中 2 个完全退出）；截至 2023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累计投资 3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101.10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

④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基金规模	已到位资金规模	累计投资金额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数量	投资标的行业分布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	43.75	16.88	8.9	8.9	7	-	7	上海“3+6”产业体系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12%	707	651.8	391.87	391.87	90	4	86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	3	2.65	0.3	11	10	1	医疗健康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6	6	5.37	3.84	34	10	24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	3.6	3.6	3.59	1.69	18	6	12	新一代信息技术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2.5	12.5	9.88	9.58	24	1	23	集成电路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10.3	10.3	9.14	7.56	39	7	32	集成电路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	10.1	10.1	9.52	4.76	15	2	13	混合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	8.4	8.4	7.84	7.84	24	-	24	新一代信息技术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	21.3	14.92	13.9	13.9	31	-	31	集成电路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	5.06	5.06	4.58	3.65	25	4	21	医疗健康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基金分红、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基金投资业绩受投资标的业绩波动影响，不存在保底收益率约定。发行人出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现阶段大多处于投资初期，投资效益尚不明显。主要投资标的集中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均为上海重点支持产业，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产业投资

【业务模式】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产业规划为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

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发挥国资引领放大作用，加大产业投入和培育力度，有力促进优秀项目落地。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任务，全力推进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等专项投资，并持续跟踪专项任务承办、服务与落地情况。

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和风险管理机制安排如下：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计划管理、投前管理、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后评估管理等工作作出规定和说明。

- **投前管理**

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先立项、后审批。投前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阶段。

- **投资实施**

项目投资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投资方案执行。如因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需调整投资方案的，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研判，若投资方案的调整较大，需履行再决策程序。

-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外派人员、参加会议、报告制度、信息收集、日常沟通机制。

【经营情况】

①股权直投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投项目 251 个，投资金额达 143 亿元，其中 2023 年新增投资项目 13 个，新增投资金额 11.2 亿元，项目分红款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直投业务在投项目 251 个，投资金额合计 14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上市的企业 23 家，主要包括中微公司、中芯国际、南模生物、安路科技、万达信息、华虹半导体、联影医疗等等。

项目退出方面，2023 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数量合计为 13 个，退出回款 11.1 亿元。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和清算退出等方式。目前，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1	股票减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19	1.35	股票减持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1.13	股票减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2	股票减持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43	0.31	股权转让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6	股权转让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4	0.01	股权转让

②政府引导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发行人子公司在此过程中收取管理费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投入初创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 114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89 支，子基金总规模 680 亿元，其中创投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56.58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114.6 亿元；实际设立 77 支子基金，设立完成率 86.5%。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和清算退出等方式。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项目周期较长且不固定。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业务受投资标的业绩波动影响，不存在保底收益率约定，但投资标的集中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均为上海重点支持产业，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内核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将上海国投公司下属上海科创集团所持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169 号），本次联合重组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浦东科创 90%股权，作为浦东科创实际控制人。

请说明：本次联合重组的背景原因，特别是将浦东科创股权划转出去的原因，结合财务数据核查浦东科创在上海科创中的地位如何，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联合重组的背景】本次重组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支持打造浦东新区引领区创投体系，并旨在建设全国一流的复合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同时打造具备科创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公司，以及行业影响力大、品牌价值高、定价能力强、投资生态优的头部基金管理机构。

发行人作为上海国资体系中“基金管理+创新孵化”平台，通过建设创新策源和产业孵化的投资平台，从事国资基金管理，专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开展战略性持股企业价值维护。本次联合重组，有利于根据国家和上海重大产业投资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围绕推动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强产业研究，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领和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优势产业，不断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助力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和核心功能产业培育。同时，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作为上海推动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主平台、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主力军、促进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主引擎的战略定位，从而更好发挥国资引领作用，为国际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将上海科创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系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支持打造浦东新区引领区创投体系。

上海科创及浦东科创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创）

上海科创注册资金为 55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上海科创始终秉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核心理念，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创投平台之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科创总资产 720 亿元，管理规模 1030 亿元，累计实现科创板上市 102 家，管理规模、上市数量跻身一线投资机构水准。2024 年，上海科创以与上海国投重组为契机，聚焦创新策源主业，以“成为科创与产业的链接者、科创策源信号的捕捉者、科创策源生态的塑造者”为目标，搭建政企学研合作平台、强化种子与天使轮的早期投资、打造完善的科创投资生态，初步建立起国投特色科创策源体系，形成了一套科创策源机制，推动了一批重大或特色策源成果的形成。

目前，上海科创已经形成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直接投资管理、战新产业投资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四大投资管理功能：

①创投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自有市场化母基金，参股国投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武岳峰集成电路并购基金等。

②直接投资管理：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和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③战新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和管理市战新产业重大项目；投资和管理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辅助管理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④科技金融服务：依托参股的融资担保、保理、小贷企业，开发科技卡等创新金融产品。依托下属国家级孵化基地，为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投资、加速及一体化配套服务。

上海科创集团承担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通过收取管理费的模式获取收益。上海科创集团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1,013.32 亿元，净资产为 541.8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 亿元，投资收益 18.59 亿元，净利润 9.91 亿元。

2）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东科创）

浦东科创是上海市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

浦东科创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浦东科创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包含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目前主要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以作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浦东科创对外出租自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为科技类企业，系公司实现孵化的手段之一。公司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度，上海科创和浦东科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上海科创	浦东科创
总资产	1,013.32	290.86
净资产	541.85	193.38
营业收入	3.23	2.70
投资收益	18.59	1.13
净利润	9.91	3.07

整体来看，浦东科创资产体量占上海科创的比重相对较低，尽管营业收入对上海科创的贡献较大，但投资收益的贡献度较小。划转浦东科创股权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科创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资产重组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完成后，上海科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创按照投资标的不同可以分为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股权直投业务和政府委托投资业务，市场化私募

股权基金投资主要投向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股权直投项目投向聚焦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旗下管理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市创投引导基金等，涵盖三大先导和六大重点产业。因此，发行人与上海科创业务方向相似，重组后将有利于发行人打造具备科创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公司。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备考）/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615,603.35	344,798.99	368.56
非流动资产	11,833,685.54	5,877,208.29	101.35
总资产	13,449,288.88	6,222,007.28	116.16
流动负债	322,254.90	118,529.48	171.88
非流动负债	4,831,778.82	1,293,666.74	273.49
总负债	5,154,033.71	1,412,196.21	264.97
净资产	8,295,255.17	4,809,811.06	72.47
营业总收入	7,674.25	2,397.42	220.10
利润总额	606,804.78	507,080.34	19.67
净利润	434,069.13	366,069.02	18.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766.05	-63,234.03	-27.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52,483.52	-1,020,932.09	-3.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99,223.19	773,557.15	42.10

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备考）/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5.01	2.91
速动比率	5.01	2.91
资产负债率（%）	38.32	22.70
营业毛利率（%）	62.13	66.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88	9.18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提升，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末和 2023 年末（备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770.55 万元和 2,174,724.6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08,996.06 万元和 2,651,971.49 万元。

偿债能力方面，重组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因上海科创核心主业亦为对外投资及管理，因此重组后营业

收入增长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毛利率略有下降。重组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营业毛利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3，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1%、100.08%、101.45%、113.61%、-224.88%和 224.40%。请说明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内容，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相关部署，发行人以服务国家与上海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报告期内陆续无偿划入华建集团、上海机场、上港集团、上海电气、华谊集团的部分股权所致，因此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划转入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年份	划入股权	增加净资产（亿元）
2021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00%	19.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	12.85
2022 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9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公司 28.10%	309.89
2023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4

【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按业务板块进行

[2]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上海科创的股权划入以及上海科创对浦东科创的股权划出已实施完成，即自该日起将上海科创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时将上海科创所持有的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为便于对上海科创所持浦东科创 46%股权无偿划出后的情况直观理解，公司编制了剔除浦东科创后的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分类后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备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	10.93	88.33	10.93	85.08	51.41	74.57	51.41	99.94	19.89	97.96	-0.09	-34.5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0.65	5.23	0.67	5.18	2.13	3.08	0.02	0.03	-0.02	-0.09	-	-
产业投资	0.59	4.80	0.76	5.93	14.36	20.83	-0.68	-1.32	-0.15	-0.73	-	-
其他	0.20	1.63	0.49	3.81	1.05	1.52	0.69	1.34	0.58	2.86	0.33	134.50
合计	**12.38**	**100.00**	**12.85**	**100.00**	**68.95**	**100.00**	**51.45**	**100.00**	**20.30**	**100.00**	**0.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分红及产业投资项目退出收益。

2023 年，5 家上市公司股权权益法核算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39.12 亿元，处置上海机场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2.30 亿元；获得现金分红 9.2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市值	2023 年投资收益	2023 年现金分红	取得方式	划转时间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7%	15.51	1.32	0.06	无偿划转	2021 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	322.92	37.37	9.23	无偿划转	2022 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	32.75	0.13	-	无偿划转	2022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42%	27.90	0.30	-	无偿划转	2021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6.86	-	无偿划转	2023 年
合计		**405.94**	**39.12**	**9.29**		

产业投资项目退出方面，2023 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数量合计为 13 个，退出回款 11.1 亿元。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和清算退出等方式。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1	股票减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19	1.35	股票减持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1.13	股票减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2	股票减持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43	0.31	股权转让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6	股权转让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4	0.01	股权转让

【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权流动性较高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港集团的四大主营业务板块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港口服务板块。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和港口其他收费。2023 年，上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5.5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32.03 亿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 2023 年实现新增订单人民币 1,372.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上海电气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2,657.6 亿元。2023 年，上海电气实现营业收入 1,142.1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85 亿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机场）：

上海机场是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性企业，提供的产品即服务。上海机场运营管理上海浦东机场，并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入上海虹桥机场。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业务。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其余类似延伸的商业、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上海机场其他业务包括广告收入、停车场租赁收入、航站楼外租赁收入、通讯服务收入等。2023 年，上海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110.4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9.34 亿元。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建集团）：

华建集团聚焦于主责主业的竞争优势来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2023 年，华建集团新签合同 123.72 亿元，同比增长 3.66%。公司继续巩固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排名 2023 年 ENR 全球工程设计企业 150 强第 57 位、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第 6 位，完成上海品牌认证，提升了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2023 年，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0.59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25 亿元。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集团是由上海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通过资产重组建立的大型化工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等核心业务，并已基本形成“制造+服务”双核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以及覆盖“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先进材料、面向终端客户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体系。2023 年，华谊集团共完成主营收入 403.8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5 亿元。

另外，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能够为其提供可观的分红收益，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分红公告，近五年，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487.29	325,978.03	442,305.61	296,623.04	336,018.2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737.46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9,861.78	-	-	-	152,229.7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78	1,941.47	9,871.62	2,906.88	6,409.8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8.84	40,497.54	89,520.88	12,782.29	21,052.97

2）发行人依托上海综合优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经营稳健

发行人以“母基金+直投”模式，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通过基金参与上海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国资国企混改等项目，所成立的基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主要投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被投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区域。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经营稳健，尽管现阶段处于投资初期，投资效益尚不明显，但发行人所投相关项目均为上海重点产业，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预计未来可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058.35 万元、-7,683.62 万元、-58,386.31 万元、-164,718.14 万元和-49,098.0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1.52%、-9.62%、288.26%和-89.01%。请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构成，对应的底层资产明细，报告期内持续为负的原因，评估后续亏损趋势是否持续，请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构成及持续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备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60.82	-7,824.02	3,428.2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25.48	140.40	-369.85	-
合计	**-58,386.31**	**-7,683.62**	**3,058.35**	**-**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标的股价波动影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683.6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上市公司	出资时间	投资成本	2023 年投资收益	2023 年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 公司	集成电路	是	2023/07/19	20,000.00	-	-3,550.00
B 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是	2022/07/29	10,332.00	1,638.63	-4,274.02
C 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2023/04/14	552.00	35.85	-
D 公司	设备制造	否	2022/02/28	18,000.00	-749.24	-
合计				**48,884.00**	**925.25**	**-7,824.02**

2023 年度（备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8,386.31 万元。主要系并入上海科创后，发行人投资的科创板股票股价走低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

【底层资产明细】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的底层资产包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主要包含中微公司、南模生物、安

路科技、泰坦科技、聚和新材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备考）
期末余额前十大项目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875,000.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	513,089.28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0,231.98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	39,076.84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1.64	38,831.6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38,015.17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4,906.2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420.77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9,418.74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8.91	9,938.91
前十大项目合计	**48,770.55**	**1,738,990.63**
其他项目	**-**	**435,734.03**
合计	**48,770.55**	**2,174,724.65**

【后续亏损趋势及对本次偿债能力的影响】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为负，系投资标的股价受资本市场影响大幅波动所致。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64,718.14 万元和-49,098.09 万元，剔除浦东科创后，发行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亏损呈减小的趋势。但发行人主要投向为培育及扶持存在技术空白和产业短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投资周期较长，且标的公司利润释放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和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

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466.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2.50 亿元，可用额度 394.40 亿元。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且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公司亦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前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3 年末（备考）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43 亿元、96.93 亿元和 121.76 亿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由正转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63,234.03 万元、-80,766.05 万元、-128,611.03 万元和-120,952.17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50.21 万元、-5,791.70 万元、-1,020,932.09 万元、-1,052,483.52 万元、-384,856.88 万元和-341,365.67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1,004.75 万元、546,965.00 万元、-310,608.97 万元、-34,724.64 万元、-352,900.87 万元和-226,964.22 万元。

请项目组：1）核查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2）发行人报告

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最近一期发行人出现亏损的原因，该原因是否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会持续亏损；4）请结合上述事项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1）【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呈现大额净流出状态，原因系发行人为上海国资体系中“基金管理+创新孵化”平台，从事国资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1）基金出资

报告期内，由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孚腾）作为管理人且发行人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的基金共 2 支，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基金成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亿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亿元）	已投资项目数量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	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除根据合伙协议允许的闲置资金投资外，基金实缴出资额应全部投资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上述行业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达到间接投资于上述行业之目的。	2022/12/5	2022/12/5-2029/6/5	10.73	3.00	0.90	4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9.50%	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	2022/12/14	2022/12/14-2034/12/13	205.10	40.00	32.00	16

		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作为出资人出资的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亿元）	已到位资金规模（亿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亿元）	发行人实缴规模（亿元）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6%	2022-07-21	43.75	16.88	10.00	4.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	2021-05-10	707.00	651.80	15.00	15.00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5%	2021-11-29	21.30	14.92	0.50	0.35

2）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内的上海“3+6”新型产业领域。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和清算退出等方式。发行人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暂无明确回收期。

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投资本金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A 公司	是	45,000.00	2023.7	集成电路
B 公司	否	18,000.00	2022.3	设备制造
C 公司	否	50,000.00	2023.10	金融保险

【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依托上海综合优势，以“母基金+直投”模式，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通过基金参与上海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国资国企混改等项目，所成立的基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主要投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被投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区域。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经营稳健，尽管现

阶段处于投资初期，投资效益尚不明显，但发行人所投相关目均为上海重点产业，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预计未来可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目前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投项目 251 个，投资金额达 14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上市的企业 23 家，主要包括中微公司、中芯国际、南模生物、安路科技、万达信息、华虹半导体、联影医疗等。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原因系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且投资性现金流大额为负所致。

①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1,835.57 万元、-63,234.03 万元、-80,766.05 万元、-128,611.03 万元和-120,952.17 万元。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处置上海机场股权支付的税费较多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主营业务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均体现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等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其他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处于正式投入运营的初期、人员逐步到位、主营业务稳步开展所致。

②投资性现金流大额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申购、基金出资、专项交办任务出资等，未来通过结构性存款赎回、基金募投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领域与自身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日常经营稳步发展，且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储备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目前处于正式投入运营的初期、人员逐步到位、主营业务稳步开展所致，结合其主营业务来看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一期发行人出现亏损的原因】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资本市场股价波动影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当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4,718.14 万元所致。该部分损失主要为公司持有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经济回升向好，相关不利因素将逐渐消除。

4）【偿债资金来源】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发行长期限公司债券以匹配其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合理安排各期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时点避免债务集中偿付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①投资收益和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0.19 万元、202,998.06 万元、514,465.54 万元、689,462.65 万元、128,504.37 万元和 123,772.24 万元。

同时，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

度（备考）、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剔除浦东科创），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911.89 万元、567,876.89 万元、257,267.92 万元、1,181,167.89 万元、951,333.93 万元及 951,333.93 万元。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储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466.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2.50 亿元，可用额度 394.4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③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1,576,741.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56,815.6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08,331.0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度（备考）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7 倍、26.73 倍、2.91 倍、5.01 倍和 9.09 倍，如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综上，发行人战略性持有和管理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稳定，每年可收到持续的现金分红。发行人定位为服务上海科技创新和策源孵化的主力军、促进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主引擎、落实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主平台，在股东的支持下致力于建成全国一流的复合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公司亦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经海通证券内部审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海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海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海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海通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质量控制职责和内核程序。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叶嘉玮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心悦　　李邹雷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 21X6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821002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照有效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5年08月28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42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32209 21X6

机 构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 册 资 本：13,064,2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9 月 14 日